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13618

债券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宁波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分别 7,000 万元、8,000 万元；
-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69 天结构性存款”、“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产品期限：分别是 69 天、6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均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进一步提高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

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302,370.3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697,629.6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2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28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1年3月2日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9天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9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无	7,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6%或2.99%或3.39%	20.64或39.57或44.86	69	2021-03-03	2021-05-11	否

2、公司于2021年3月1日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了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无	8,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或1%	42.08 或 14.03	64	2021-03-03	2021-05-06	否

(四) 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经对其投资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产品发行主体已提供保本承诺，使用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69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69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NB00160)
存款币种	人民币
购买金额	7,000 万元
产品期限	69 天
起息日	2021 年 03 月 03 日
到期日	2021 年 05 月 11 日
清算日	2021 年 05 月 11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挂钩标的	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招商银行按照下述规定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预期到期利率为 1.56%或 2.99%或 3.39%（年化），具体如下： 1、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 2.99%

	(年化); 2、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 1.56% (年化); 3、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 3.39% (年化)。
观察日	2021年05月07日
期初价格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	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 (BLOOMBERG) 参照页面 “GOLDLNPMCOMDTY” 每日公布。
波动区间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162 美元”至“期初价格+ 128 美元”的区间范围 (不含边界)
节假日临时调整	如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临时调整节假日安排,导致产品原定观察日、观察结束日、清算日等日期安排发生变化的,原则上采用顺延方式对原定日期安排进行调整,如有特殊安排,以管理人通过产品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的调整方式为准。
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申购/赎回	产品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2、“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8,000 万元
期限	64天
起息日	2021年3月3日
到期日	2021年5月6日
收益兑付日	2021年5月10日
本金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计算	<p>1、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由宁波银行承诺全额返还结构性存款本金。</p> <p>2、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兑付日,由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p> <p>3、当发生政策风险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时,收益保证条款不适用。</p>

	<p>4、收益获得条件：</p> <p>1)本结构性存款浮动利率根据外汇市场发布并由彭博公布的美元兑日元即期价格确定。如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计算</p> <p>2) 期初价格：北京时间起息日10 时彭博页面“JPY CURRENCY BFIX”公布的美元兑日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p> <p>3) 观察期间：北京时间起息日10 时至到期日14 时整个时间段。</p> <p>4) 观察价格：观察期间内彭博页面“JPY CURRENCY QR”公布的美元兑日元实时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p> <p>5) 如观察期间，如果观察价格曾触碰或突破（期初价格-1.35，期初价格+1.35）的区间，该产品的收益率为（高收益）3%（年利率）；如果观察价格始终位于（期初价格-1.35，期初价格+1.35）的区间，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保底收益）1%（年利率）。</p> <p>⑤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公式： 结构性存款收益 = 本金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天数 ÷ 365天</p>
<p>本金及收益兑付</p>	<p>①本金支付：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归还100%本金，并在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p> <p>②收益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p>
<p>提前终止</p>	<p>宁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并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通过本行网站（www.nbcb.com.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公告。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为人民币及挂钩标的相关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及产品实际存续期内收益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收益。投资者实际持有</p>

	到期收益率需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计算，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	---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69 天结构性存款”、“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均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均小于 1 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宁波银行均为国内已上市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至9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1,396.95	282,921.03
负债总额	104,544.97	109,26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414.21	152,14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5.19	22,414.67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0,007.08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金管理余额为3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99.98%。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9天结构性存款”、“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均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利息收益计入投资收益（未经审计）。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IPO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	5,000	420.22	13,000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3,000	62.08	2,000
合计/实际投入金额小计		23,000	8,000	482.30	15,000
可转债 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0	0	15,000
	券商理财产品	0	0	0	0
合计/实际投入金额小计		15,000	0	0	15,000
总计		30,000	0	482.30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注1:上表中的实际投入金额和实际收回金额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额;

注3:上表中的实际收益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累计到期收益(包括最近十二个月前购买但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金额)。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